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签署办公场所租赁合同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署办公场所租赁合同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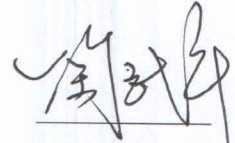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，该项租赁业务系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所产生，租金价格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议定，与所在物业其他类似用途承租方所支付的租金水平基本相同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本页为签字页，无正文)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

陶武平先生



洪剑峭先生



吕巍先生

2018年7月5日